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10529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明確記載訴願標的，惟載以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……」並檢附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交裁所）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105297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5 月 12 日函）正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除頭燈外之燈光、雨刮、喇叭、照後鏡、排氣管、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，或擅自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普通重型機車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 17 時 24 分許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因有排氣管隔熱防護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之違規情事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開立警察局 111 年 4 月 21 日掌電字第 A00Q3D65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交裁所。訴願人不服，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10 日向交裁所書面陳述意見。經交裁所以 111 年 5 月 12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
…二、本案經參酌舉發機關查復結果及臺端陳述之理由，認違規屬實…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……請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新臺幣 900 元整辦理結案……逾期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決。……三、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，請臺端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前至本所……開立裁決書，並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（即受處分人）住所地、居住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3 日及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交裁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交裁所 111 年 5 月 12 日函乃涉及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交裁所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